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呂○○

呂○○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呂○○

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呂○○

呂○○

呂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歐媚

追加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唐瑞挺

王仁禾

黃威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追加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追加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係以財政部國庫署為被告，主張訴外人○○○於明治00年（民國前0年）00月00日與日本國民○○○○○共同生活並將戶籍遷入○○○○○

01 ○戶內，○○○○申報為「內縁の妻」，嗣因施行共婚法，
02 ○○○○因而得以進行結婚入籍登記手續，臺日通婚由非法關
03 係轉變為合法婚姻，○○○於昭和00年（民國00年）00月0
04 日因婚姻被承認而辦理轉籍手續。○○○於昭和0年0月00日
05 自訴外人○○○受讓取得株式會社○○○○即追加被告○○
06 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）面額金五百圓拾株
07 券記名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於昭和00年0月0日持系爭股
08 票向○○○○辦理婚後改易夫姓之更名過戶手續，辦妥後，
09 ○○○○將系爭股票交由○○○收執；嗣系爭股票於臺灣光
10 復後之00年0月00日遭政府以日產接收，目前由財政部國庫
11 署管理，然○○○之股權並非日產，故系爭股票接收為國
12 有，已然侵害○○○之財產權，○○○於00年0月0日死亡，
13 ○○○為○○○之養子，○○○為○○○之子，上訴人均為
14 ○○○之子女，對系爭股票有繼承權，故聲明請求確認上訴
15 人對○○○於昭和0年0月00日自○○○受讓取得之系爭股票
16 有繼承權等語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上訴人提起上
17 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以○○○○認為○○○於昭和00年
18 0月0日將系爭股票轉賣予○○○，否認○○○於昭和00年0
19 月0日就系爭股票僅係改易夫姓之更名手續，致上訴人法律
20 上有不安狀態，此不安狀態可以確定判決除去，上訴人對○
21 ○○○有確認利益。上訴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
22 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第二審追加○○○○為被告。

23 二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24 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
25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要素，
26 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「請求
27 之基礎事實同一」之適用範圍固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
28 內，但審級利益之保護亦為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除法律
29 有特別規定（如同條項第5款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
30 確定）外，於第二審訴訟程序，必須無害於他造當事人審級
31 利益之保障，始得准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09

01 年度台抗字第148號、第32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原以財政部國庫署為被告，請求確認上訴
03 人對○○○於昭和0年0月00日取得之系爭股票有繼承權，嗣
04 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始追加○○○○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3
05 頁），上訴人就原訴及追加之訴，雖均係請求確認上訴人對
06 ○○○於昭和0年0月00日所取得之系爭股票有無繼承權，惟
07 上訴人對財政部國庫署間起訴本件之確認利益，係主張系爭
08 股票收歸財政部國庫署所有，而受有財產權之侵害，則與上
09 訴人對○○○○間之確認利益是否同一，已非無疑。且○○
10 ○○關於上訴人所為追加，已表示不同意，並主張上訴人所
11 為追加侵害其審級利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至214頁）。是
12 本件衡以上訴人於二審始追加○○○○為被告，對○○○○
13 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有重大影響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上訴
14 人提起上開追加之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18 法官 林孟和
19 法官 李慧瑜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
2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3 書記官 陳秀鳳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